



金宏气体

NEEQ : 83145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HONG GA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卫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咎锡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龚小玲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2-65789892
传真	0512-65789126
电子邮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inhonggrou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21515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72,927,081.55	1,667,015,036.77	0.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15,652.33	704,636,674.50	17.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	1.94	2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2	51.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0	53.0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0,577,532.73	1,069,793,891.56	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81,333.91	138,968,058.45	27.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669,787.78	133,510,866.80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25,795.18	287,515,320.82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26	21.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6	21.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8	28.9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0,558,915	63.47	-415,500	230,143,415	63.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07,800	10.99	0	39,907,800	10.99	
	董事、监事、高管	40,964,550	11.28	546,000	41,510,550	11.4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2,691,085	36.53	415,500	133,106,585	36.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723,400	32.96	0	119,723,400	32.96	
	董事、监事、高管	129,510,150	35.65	415,500	129,925,650	35.7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63,250,000	-	0	363,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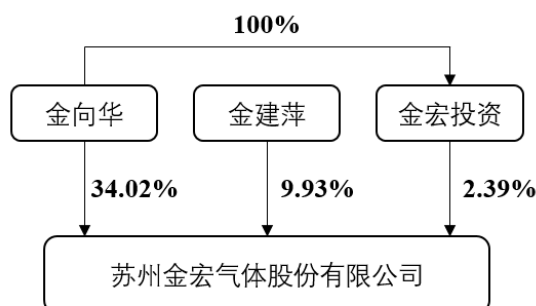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金向华	123,571,200	0	123,571,200	34.02	92,678,400	30,892,800
2	朱根林	49,728,000	0	49,728,000	13.69	0	49,728,000
3	金建萍	36,060,000	0	36,060,000	9.93	27,045,000	9,015,000
4	黄皖明	22,500,000	0	22,500,000	6.19	0	22,500,000
5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58,000	0	13,158,000	3.62	0	13,158,000
6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2.75	0	10,000,000
7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0	8,694,900	2.39	3,180,935	5,513,965
8	孔连官	6,757,500	0	6,757,500	1.86	0	6,757,500
9	金福生	6,097,500	-367,000	5,730,500	1.58	0	5,730,500

10	戈惠芳	5,702,000	0	5,702,000	1.57	5,625,000	77,000
合计		282,269,100	-367,000	281,902,100	77.60	128,529,335	153,372,765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 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企业。除此之外, 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向华, 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华、金建萍, 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向华持有公司 34.02% 的股权, 其控制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 2.39% 的股权, 金建萍持有公司 9.93% 的股权。金向华和金建萍合计控制公司 46.34% 的股权, 金向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建萍任公司董事,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 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加“应

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170,353,484.24	—	—
应收账款	—	156,716,215.7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7,069,699.97	—	—	—
应付票据	—	57,254,708.02	—	—
应付账款	—	187,133,977.0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388,685.09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宿迁金宏	2019 年度	企业设立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